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8/22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調整諮詢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對外徵求意見後，陸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9 日舉行 5 場次公聽會，由於前述 5 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積極參與，本局已接獲諸多意見，其中主要爭議在於電腦伴唱機免責、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中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草案第 55 條)、詠諧仿作(草案第 64 條)、非營利目的的合理使用中「非營利」之定義(草案第 67 條)、通常家用設備之範圍(草案第 68 條)等，針對前述議題，本局業於 103 年 8 月 6 日邀集修法諮詢小組成員針對各界意見先行檢討，今並已依該次會議結論完成修法草案部分條文調整，爰舉辦本次會議再次諮詢意見。

貳、討論事項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規定是否刪除「授權」兩字？

初步調整方向：修法草案回復「授權」兩字，即恢復現行法規定，不修正。

說明：本局修法草案刪除「授權」兩字係考量灌錄及公開演唱如係不同人所為，應分別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修法前後灌錄盜版歌曲者刑責不變，惟現行法針對未取得授權之公開演出是否有刑事責任，須視伴唱機內之歌曲是否合法灌錄而定，考量伴唱機裡灌錄歌曲成千上萬，利用人如非實際灌錄盜版歌曲者，難以知悉歌曲是否經合法灌錄，因此修正草案將其公開演出之刑事責任免除。然而權利人團體表示目前市場上有眾多品牌的伴唱機，但自 2005 年以後，僅 R 牌伴唱機有取得重製之授權，其他廠牌以過去取得授權之老歌對外販售，消費者購買以後，廠商以郵寄光碟的方式由消費者自行灌錄

新歌，權利人無從查緝，因此已放棄家用市場的查緝，但在營業用市場，目前司法實務對於非法公開演出多為不起訴處分，公開演出之利用人尚且不會供出實際重製之人，未來灌錄盜版歌曲之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後，利用人更不會供出實際重製之人，灌錄盜版歌曲之白牌伴唱機將大量出現，對權利人影響甚大。

二、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

初步調整方向

（一）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

說明：原修法草案參考美國著作權法規定納入「非營利教育機構」為適用主體，惟美國著作權法所謂「非營利教育機構」係指經註冊之社區學院及私立大學等，並不包含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也不包含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具有教育目的之機構。考量原修法草案本意並非納入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舉辦之教育訓練活動可以適用，爰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以免產生爭議，至於如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具有教育目的之機構，對其常設展覽之解說教學活動，實務上多已取得授權，縱無法取得授權，仍可主張概括合理使用依個案判斷，尚無立法單獨賦予合理使用規定之急迫性。

（二）遠距教學所謂「正式註冊學生」係指與課堂教學相當之確定數量參與者，並不再區分同步或非同步

說明：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2)規定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等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其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係針對課堂教學的延伸，開放式課程無法適用，故其「註冊學生」係指課堂教學的註冊學生，非開放式課程上網註冊帳號密碼之學員。至於現在非常熱門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只要能上網，任何人都可以註冊 MOOCs 課程，一個熱門的 MOOCs 課程往往吸引上萬，甚至數十萬人參與，無法符合前述確定數量參與者或限制教育機構場所內之要件，因此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三) 增訂創作目的專供教學用之著作不得用於遠距教學

說明：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2)規定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52a 條規定等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創作目的主要是教育用途之著作無法適用於遠距教學，爰增訂但書限制創作目的專供教學用之著作不得用於遠距教學，避免許多大專校院教科書係由作者或出版商其精心編輯，耗費成本甚高，如允許直接用於遠距教學，不但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損害甚大，亦不利教材持續創新。

(四) 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獨立規定，並擴大至公開傳輸，維持法定授權制，但使用報酬由自由磋商決定，不再由主管機關訂定。

說明：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教育目的公開播送與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教科書重製他人著作之性質有間，爰將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獨立規定，並考量未來教育政策需求（空大及開放式課程），擴大至公開傳輸，維持法定授權制，但使用報酬由自由磋商決定，不再由主管機關訂定。

(五) 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教育機構」所指為何？修法草案如限縮為「非營利教育機構」是否有實益？

三、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

初步調整方向：維持原修法草案刪除「活動中」文字，使經常性利用亦得適用，惟採法定授權制，使用報酬由自由磋商決定，不由主管機關訂定。另增訂非營利特定活動合理使用規定。

說明：有關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現行行政解釋限於「特定活動」始有適用，考量修法放寬經常性利用亦得適用後，如政府機關辦公室播放音樂等情形亦可主張合理使用，可能對權利人權益產生不合理損害，採法定授權制，使用報酬由自由磋商決定，不由主管機關訂定。

四、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

初步調整方向：「家用設備」仍維持不予定義

說明：有關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係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之配套，現行解釋認為屬單純開機，不屬著作利用行為，不須取得授權，修法之內容係將現行解釋明定，使其明確，惟何謂「家用設備」因科技發展尚無法明確定義，美、日等國立法例亦未加以定義，惟本局未來將加強說明。

五、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

初步調整方向：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

說明：在現行法下，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即可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獨立規定，由於個案利用型態差異甚大，要件難以明確規定，仍需以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4項基準加以審酌，與現行法相同，爰擬刪除，使其回歸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附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8/6 諮詢會後版)	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第四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修正條文(8/6 諮詢會後版)	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現行條文
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u>將著作再公開傳達。</u>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	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u>將著作再公開傳達。</u>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	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u>同步公開傳輸</u>，向公眾傳達。
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u>，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	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u>非營利教育機構</u>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u>，得重製、改作、散布、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學校授課需要</u>，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修正條文(8/6 諮詢會後版)	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現行條文
<u>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著作之創作目的主要供教學使用者不適用之。</u> 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u>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前項情形，得於同一時間向授課現場以外場所已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再公開傳達及散布課程內容，但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以外之人接受該課程。</u> 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u> <u>第一項所稱非營利教育機構係指……。</u>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向正式註冊課程之人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向正式註冊課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

修正條文(8/6 諮詢會後版)	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現行條文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之人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個案判斷。	第六十三條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得附帶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附帶利用，以非創作之主要標的且難以分離利用者為限。	無
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個案判斷。	第六十四條 為嘲諷或詼諧仿作之目的，得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得省略著作人姓名。	無
第六十七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 <u>依前三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u> <u>第一項情形，應向著</u>	第六十七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但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u> <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 <u>依前二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u>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 <u>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修正條文(8/6 諮詢會 後版)	修正條文(4/3 對外公 告版)	現行條文
<u>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適用之。</u>		
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無